

四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0号楼8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共同推举刘冰女士主持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1人因去世无法出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编制《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政策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告，并委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本次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也因此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庄立钢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近日逝世。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庄立钢先生去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 2 人，低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对该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 WANGJINYU 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